

●威廉·福克纳文集

●陶 洁译



坟墓的闯入者

Intruder in the Dust



● 威廉·福克纳文集

坟墓的闯入者

Intruder in the Dust

陶 洁译

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坟墓的闯入者/(美)福克纳(Faulkner, W.)著;陶洁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9

(威廉·福克纳文集)

书名原文: Intruder in the Dust

ISBN 7-5327-2419-0

I. 坟... II. ①福...②陶...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1060 号

William Faulkner

INTRUDER IN THE DUST

国际中文版授权©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

Copyright © 1990 Vintage Books, Random House, Inc.

Chinese language publishing rights arranged with

Random House,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3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字: 09-1997-079 号

坟墓的闯入者

[美]威廉·福克纳 著

陶洁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美术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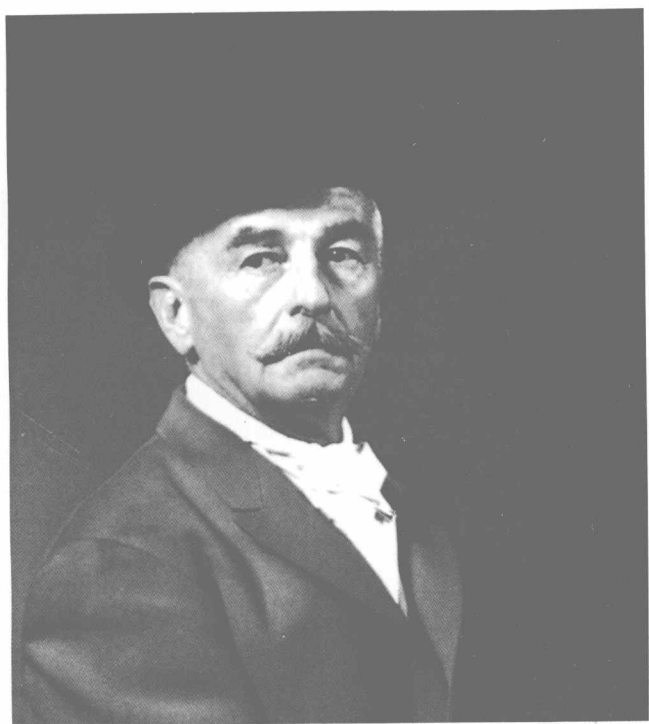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插页 6 字数 177,000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册

ISBN 7-5327-2419-0/I·1414

定价: 16.40 元



作者像

译 本 序

对福克纳来说,1948年是一个重要的年头。他在1942年发表《去吧,摩西》以后沉寂了6年。他一心一意想要写的巨著《寓言》一直难产。另一方面,他经济拮据,不得不从1942年开始就到他并不喜欢的好莱坞去打工挣钱。他与华纳电影公司签订的合同条件很苛刻,对他很不利,因而心情很不舒畅。1946年1月他给他的代理人奥伯写信说,“在法国,我是一场文学运动之父。在欧洲,我认为是最优秀的美国作家,也是所有作家中最出色的一个。在美国,我靠在一次侦探小说比赛中获得了二等奖才勉强得到一个蹩脚文人写电影脚本的工资。”^①幸好,奥伯在1946年三月帮他争取到电影公司的批准,使他可以在家写小说。但他并没有马上写《坟墓的闯入者》,而是继续创作他的《寓言》,帮助马尔科姆·考利编他的《福克纳袖珍文集》,又写了一本关于赛马的书^②。只是因为《寓言》写得很不顺利,而出版商对赛马的故事又不感兴趣,他才在1948年一月开始写《坟墓的闯入者》,连写带修改一共用了三个

月的时间,9月就由兰登书屋出版,销路比以往任何一本书都要好。评论家反映也不错。同时,由于《福克纳袖珍文集》的出版,读者与评论界又开始对他发生兴趣。《生活》、《纽约客》等杂志纷纷要求为他写人物专访。于是,米高梅电影公司出高价买下《坟墓的闯入者》的拍摄权,并在他的家乡拍摄。这使得他不仅有了经济收益,还在一贯冷落他的家乡名声大振。用评论家米尔盖特的话来说,“《坟墓的闯入者》完成了《福克纳袖珍文集》所开始的重新确立福克纳作为文学名家的工作。”^③同年,福克纳得到美国文学界的最高荣誉:他当选为美国文学艺术研究院的研究员。第二年他又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从此时来运转。可以说,《坟墓的闯入者》是在他事业生涯的关键时刻使他交上好运的一部作品。

然而,这并不是福克纳心血来潮写的小说。早在1940年他就告诉他的代理人海亚斯,他想写“一本侦探小说,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于解决疑案的人是个黑人,他本人为这个谋杀案被关在监狱里,将要被处以私刑,为了自卫破了这个谋杀案。”^④他本人一度还很看重《坟墓的闯入者》。1948年他在写书的过程中曾给奥伯写信描述了小说的主要内容:“一个黑人,他被指控为杀人犯,被关在监狱里等着白人把他拉出去,浇上汽油,放火纵烧,……他自己做侦探,

-
- ① 《哈罗德·奥伯-威廉·福克纳通信》,转引自Patrick Samway, *Faulkner's Intruder in the Dust: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Typescripts* (New York: The Whitston Publishing Company, 1980)第14页。所谓得奖指的是他在《艾勒里·昆惊险小说季刊》举办的竞赛中得了二等奖的《化学中的一个错误》。
 - ② 这故事后来成为福克纳的最后一本著作《掠夺者》。但实际上福克纳早在1940年就跟兰登书屋签订合同要写一本类似《坟墓的闯入者》的小说。
 - ③ Michael Millgate, *The Achievement of William Faulkner*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78)第47页。
 - ④ Joseph Blotner, *Faulkner: a Biograph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4)第1245页。

解决了这个罪案。”他还说,小说写的“更多的是黑人与白人的关系,前提尤其是,或者更可以说是,南方的白人,比北方,比政府,比任何人都多欠黑人一份债,都必须对黑人承担一份责任。”^① 40年代末,他曾对一个朋友说,这是他写过的最好的一本书。1955年,他访问日本时,有位听众问他日本读者应该首先看他的哪一本小说,他回答说,“我建议——题目叫《坟墓的闯入者》。我建议这本书,因为它谈的问题很重要,不光在我们国家很重要,而且,我认为,对所有的人都很重要。”^②

跟福克纳的其他作品相比,《坟墓的闯入者》有一个明显的不同:福克纳不再用暗示或隐喻的方式谈社会问题,而是很明确、很直截了当地揭露了当时美国社会的一大矛盾——种族关系问题;他的文体也一反以往隐晦曲折的做法,没有多层次多视角,一切事件都是通过少年契克的角度来表现的;尽管其中有回忆,但时序并不混乱得让人摸不着头脑。虽然他还保留他的复杂的长句,但整个故事头绪清楚,观点明确,比较明白易懂。他在上面那封给奥伯的信里强调,“这是一个故事,没有人在里面唠唠叨叨地讲道。”^③

这部小说风格的变化似乎是由于福克纳采用了老百姓喜欢的通俗文学中侦探小说的格局。他在好莱坞的时候,大导演霍克斯问他为什么不写本侦探小说,他回答说,他想写一个“关在牢房里努力想破自己的案子的黑人。”^④ 他在前面提到的给奥伯的信里更

① 同第1页注①,第22—23页。

② “Meeting with Nagano Citizens,”见James B. Meriwether及Michael Millgate编 *Lion in the Garde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68)第165页。

③ 同上,第1246页。

④ Frederick L. Gwynn与Joseph L. Blotner编 *Faulkner in the Universit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59)第141—142页。

明确地说,“这是一个关于谋杀的侦探疑案小说。”他后来跟弗吉尼亚大学的学生座谈时又说,这本书“开始时是一个念头——当时不断出现大量的侦探小说,我的孩子们老买,老拿回家来,到处都是,不管我走到哪里都会碰上。我有了个想法,关于一个被关在监狱里将要被绞死的人,他只能自己做自己的侦探,他找不到任何人来帮他的忙。后来我又想到那人是个黑人。于是……就想到了路喀斯·布香。那本书就这么写出来了。……但我一想到布香,他就左右了这个故事,这故事就跟我开始时的想法——跟我开始要写的侦探小说大不一样了。”^①

然而,同样采用侦探小说格局的《押沙龙,押沙龙!》却错综复杂,头绪繁多,让人无所适从。从两本书的对比可以证明,福克纳在《坟墓的闯入者》里确实是有意要使叙述清楚,让故事线索明确易懂。两本书的不同风格反映了作者思想的变化。

首先,他是在《寓言》难产的情况下才写的《坟墓的闯入者》。那本他一心一意地要写成“可能是我们时代最伟大的小说”,是一本主题先行的作品,背景是他并不熟悉的欧洲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福克纳想用个寓言故事来表现他对战争和西方文明的谴责,强调世界已经堕落到如果耶稣再次降临仍会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地步。他违反了他一向习惯也主张的写自己熟悉的人与事的做法,给自己带来了不少困难。在写不下去的情况下他重新回到他的约克纳帕塔法世系,写起他一向想要写的黑人自己做侦探的故事。他写得很顺利。然而,《寓言》那种主题先行的做法肯定影响了《坟墓的闯入者》的构思和写作过程,使之成为一个思想性很强也很明确的故事。

① David Minter, *William Faulkner: His Life and work*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第198页。

其次,这本书是在马尔科姆·考利编辑的《福克纳袖珍文集》在1946年出版以后写的。考利在《文集》里的序言里总结归纳福克纳在此以前写的17本书,称之为约克纳帕塔法世系,高度评价福克纳为“一个用散文写史诗、写谣曲的作家,……是一整套神话的创造者,把这些神话编进了一部南方的传奇”,赞扬他“完成了我们时代还没有别的先例的精神劳动。这是一个双重意义的劳动:第一,他创造了密西西比州的一个县,它像神话中的王国,然而包括所有细节在内都是样样齐全的,栩栩如生的;第二,使他的约克纳帕塔法县的故事成为最边远的南方的寓言和传奇,活在人们的心中”^①。福克纳对考利编的《文集》大为赞赏,他在给考利的信中说,“这工作做得真出色……老天爷,我自己都不知道我一直努力在做些什么,也不知道我取得了多么大的成功。”^②《福克纳袖珍文集》使他终于得到了他盼望多年的名誉和声望。他真心希望《坟墓的闯入者》成为又一部约克纳帕塔法故事的传世之作,因而有可能加倍努力,使小说的思想内容符合考利的评价。事实上,有些评论家曾经批评过考利的评论束缚了福克纳的思想。

第三,《坟墓的闯入者》涉及的是福克纳一向关注的黑人与白人关系的种族问题。作为一个有良心的人道主义作家,他在《八月之光》、《押沙龙,押沙龙!》和《干旱的九月》等小说和故事中一再谴责美国南方的奴隶制和对黑人的歧视与迫害。他在晚年非常关心社会问题,想在“国家的声音中表达一点自己的意见”^③,也确实对种族问题多次公

① 马尔科姆·考利著《福克纳:约克纳帕塔法的故事》李文俊译。见李文俊编选《福克纳评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2、47页。

② Malcolm Cowley, *The Faulkner-Cowley File* (Penguin Books, 1966) 第91页。

③ 见福克纳给养子马尔科姆的一封信。收在 *Selected Letters of William Faulkner*, edited by Joseph Blotn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7) 第166页。

开表态。《坟墓的闯入者》是40年代末黑人民权运动日趋激烈的时候写的,福克纳借题发挥,直言不讳地表明了自己对种族问题的态度。早在《去吧,摩西》里,他就从社会、历史、家族的兴衰等多方面探讨种族问题,而且除《熊》以外,大部分的故事采用的都是南方民间讲故事的叙述手法,以情节为中心,故事线索清楚,主题思想一目了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坟墓的闯入者》是《去吧,摩西》的续集,因为主要人物路喀斯·布香就是《去吧,摩西》中的一个主人公。另一个主要人物——加文·斯蒂文斯律师——也在《去吧,摩西》中出现。两部小说都涉及黑人与白人的关系。《坟墓的闯入者》沿袭的也是《去吧,摩西》叙事风格,突出的是思想内容而不着眼于雾里看花的手法技巧。

此外,我们还不能排除一个完全是经济方面的原因。福克纳靠写作维持生活,日子过得很拮据,40年代,他为应交的所得税困扰得狼狈不堪。他知道“血腥与雷电的惊险小说”可以赚钱。早在1940年他给他的代理人海亚斯写信时就说他想写个谋杀案,“与众不同之处在于解决这个案子的人是个黑人……”他把《坟墓的闯入者》的稿子交给出版社以后,一直希望这篇小说能被某家杂志选中予以连载,从而可以多拿一点稿费来弥补家用。为了迎合通俗杂志读者的需要,他甚至一反习惯的做法,主动表示他可以做些删节和修改。因此他很可能从一开始就注意避免比较隐晦艰涩的手法和曲里拐弯的故事情节。当然,还有人说,这是福克纳创作水平下降的表现。根据他弟弟的回忆,福克纳说过,一旦他江郎才尽,他就改写侦探小说,因为,只要发现一个可用的格局,作者就可以反复使用,只要改动一下人名和地名。这个弟弟认为,福克纳在《坟墓的闯入者》里面玩的就是这个花招^①。

① John Faulkner, *My Brother Bill* (New York: Trident Press, 1963) 第240页。

不管什么原因,《坟墓的闯入者》是福克纳创作生涯后期的一部作品。我们可以通过它看到他在约克纳帕塔法世系中所表现的一个重要思想和主题。近年来,由于政治批评在美国的影响越来越大,这本书又开始受到人们的注意。因此,尽管《坟墓的闯入者》不能说是福克纳的杰作,但还是值得翻译成中文,介绍给我国的读者的。

二

虽然福克纳说,《坟墓的闯入者》里面没有唠唠叨叨的布道,但这却是这本小说受到的最严厉的批评。小说刚一发表,大批评家爱德蒙·威尔逊就强调《坟墓的闯入者》是一种“宣传品”,叙述者契克的舅舅加文·斯蒂文斯律师其实就是作者本人,他的长篇议论实际上是代表福克纳对民主党当时提出的反私刑法和关于黑人民权法案进行强烈的驳斥。^① 60年代,伏尔普指责福克纳“以南方代言人自居。他牺牲艺术去搞社会分析和讲道式的告诫。结果成了一本纯属宣传的小说”^②。直到80年代,还有评论家认为福克纳把一本检验一个年轻的白人少年和一个老年黑人之间关系的扣人心弦的故事变成了一场道德闹剧^③。还有人批评福克纳没有给路喀斯以足够的篇幅,使他在小说的后半部几乎无所表现。更为严重的是,福克纳塑造的路喀斯并不是典型的黑人形象,因为路喀斯

① Edmund Wilson, "William Faulkner's Reply to the Civil Rights Program", 见 *Faulkner: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edited by Robert Penn Warren (Prentice Hall, 1966) 第 219—225 页。

② Edmund L. Volpe, *A Reader's Guide to William Faulkner*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64) 第 253 页。

③ Eric J. Sundquist, *Faulkner: the House Divide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3), 第 149 页。

的自信和自尊不是出于身为黑人的自豪而是由于他是白人奴隶主麦卡斯林和黑奴的后代,他的身体里有白人的血统^①。

当然,也有评论家出面维护福克纳。60年代,福克纳的权威评论家布罗克斯就说过,“加文·斯蒂文斯在福克纳的小说里并不占有特殊的地位。他有时候说话很有道理,有时候完全是胡说八道……(福克纳)没有把他表现为社会的圣人或明智的顾问”^②。著名黑人女作家玛格丽特·沃克在比较福克纳塑造的黑人形象时表示一般黑人更喜欢路喀斯·布香,因为“(《喧哗与骚动》中的)迪尔西只是一种有代表性的典型,(《八月之光》中的)克里斯默斯是一种象征,但布香几乎就是一个人”。她认为福克纳不可能完全摆脱美国南方种族主义的影响,但她仍然肯定“路喀斯在福克纳的黑人人物中是唯一的接近或相当于一个男子汉的人物……路喀斯不断地坚持维护自己的男子气概。他不但坚持而且还维护它,并且在行动中表现他认为他那男子汉气概应有的尊严”^③。白人评论家诺尔·波尔克则认为福克纳在塑造黑人时拒绝感情用事或简单化,使他们不像活生生的人^④。至于加文·斯蒂文斯,福克纳在给考利的信中曾明确地说,他并不代表作者发言,而是代表开明的南方人

① 见 *College Language Association Journal* 1984 年 6 月号所载 Sandra D. Milloy 的“Faulkner's Lukas: an 'Arrogant, Intactable and Insolent' Old Man”或 *The Faulkner Journal* 1990 年第三期中 Keith Clark 的“Man on the Margin: Lucas Beauchamp and the Limitation of the Space”。

② Cleanth Brooks, *William Faulkner: the Yoknapatawpha Coun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第 279—280 页。

③ Margaret Walker Alexander, “Faulkner and Race,” 见 *The Maker and the Myth: Faulkner and Yoknapatawpha*, edited by Evans and Harrington and Ann J. Abadie (Jackson: UP of Mississippi, 1978) 第 113, 115 页。

④ Noel Polk, “Faulkner and the Southern White Moderate” 见 *Faulkner and Race*, edited by Doreen Fowler and Ann J. Abadie (Jackson: UP of Mississippi, 1987) 第 142 页。

士中最出色的那一类,他们就是那样看待黑人的。^① 他跟弗吉尼亚大学学生座谈时也说过,加文·斯蒂文斯“最了解的是法律,寻找证据的方式,和通过法律头脑从所见所闻中取得正确的结论。他对人的了解远远不如他对法律的了解。他跟人打交道的时候,就成了外行,他——有时候比起他的外甥差远了”^②。

事实上,这里有一个如何看待这本小说的问题。福克纳确实是在谈种族关系和种族歧视,但他把这个问题跟一个少年的成长联系在一起,使之具有更广泛的意义。种族问题是美国南方的一个难题,也是每个白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福克纳在《没有被征服》中描述过白孩子和黑孩子之间的友谊,但他在《灶火与炉床》中更深刻地剖析了白孩子的种族偏见和“白人高人一等”的种族优越意识的形成过程。白孩子洛斯跟路喀斯的儿子亨利从小一起吃路喀斯妻子莫莉的奶长大,两人情同手足,一起吃一起睡一起玩。洛斯甚至更喜欢呆在路喀斯夫妇的小屋里。但在洛斯7岁时,他忽然懂得了肤色的含义,拒绝跟亨利睡同一张床,当然他也受到了黑人家庭的排斥,从此失去了干哥哥亨利的友谊。福克纳把这种种族意识称为“他父辈古老的诅咒”,并且说这种诅咒“是一个地理方面偶然事件的结果……得自谬误与耻辱”^③。福克纳在《坟墓的闯入者》中进一步探讨了这个问题。他在给考利的信中还说,“如果种族问题让小孩们来解决,它们早就解决了。是成年人,尤其是女人使偏见歧视能继续存在。”他在小说中确实让契克,一个16岁的白孩子和他的也是16岁的黑朋友以及一个

① Malcolm Cowley, *The Faulkner-Cowley File* (Penguin Books, 1966) 第110—111页。

② Frederick L. Gwynn & Joseph Blotner eds. *Faulkner in the University* (Charlottesville: UP of Virginia, 1959) 第140页。

③ 详见福克纳著《去吧,摩西》,李文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102页。

年迈的白人老小姐帮助路喀斯找到杀人犯,使他免于死。所以,这本小说不仅描述南方黑人与白人的种族关系,还探索了白人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应该如何克服种族偏见,培养正确的种族意识。如果我们以契克为中心,从他在特殊环境中成长的角度去看待路喀斯和加文,那么路喀斯在小说后半部的消极被动以及加文的高谈阔论就不是小说的缺陷,他们就有新的含义,成为表达文本的媒介。

在南方出生的契克深受南方白人种族意识的影响。对他来说,黑人是一种抽象概念,正如北方是“一种有感情色彩的观念,一种状态,他从吮吸母亲的乳汁起就懂得他必须永远时时刻刻提高警惕完全不是去害怕也并不是真正去仇恨而只是要去反抗——有时候有点疲惫有时候甚至并无诚意——的状态”^①。然而,对黑人的传统观念往往跟现实生活发生冲突。在现实生活中,他的黑人小伙伴比他聪明也比他能干。老黑人艾富拉姆似乎也比他的父亲和舅舅更有头脑。他的话:“年轻孩子和女人,他们的脑袋不是装得满满的。他们听得进别人的话。可像你爸和你舅那样的中年男人,他们不会听的。他们没有时间。他们忙着找事实”(第三章)不仅帮助他母亲找到了戒指而且在帮助路喀斯寻找杀人犯这件事上也证明是正确的。

这种观念跟现实不一致的现象使契克感到十分困惑,尤其是在他遇到不肯按照白人的社会规范行事的黑人路喀斯以后。他第一次见到路喀斯时才12岁,刚掉进河里。路喀斯把他带到家里,给他换下湿衣服烤干还把自己的午饭让给他吃。路喀斯的举动使契克不由自主地产生了敬意,觉得他很像自己的外祖父。但为了

^① 福克纳著《坟墓的闯入者》,第7章。

保持白人的优越地位,他给了路喀斯一点钱,不料竟遭到后者的坚决拒绝,因为友好的款待是不能用金钱来支付的。路喀斯的拒绝使契克大丢面子,他感到他路喀斯“并不仅仅损害自己的男子气概而且伤害了他的整个种族”,甚至天真地希望路喀斯“先就当个黑鬼,只当一秒钟,小小的微不足道的一秒钟,那该有多好啊”(第二章)。由于在白人社会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里,白人是不能受惠于黑人的,契克想尽办法给路喀斯或莫莉送礼,希望还清那顿饭的人情,从而保持他作为白人的优越地位。在几年的斗智过程中,契克对路喀斯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也陷入更深的矛盾心理。他一方面同意小镇老百姓的观点——“我们得首先让他像个黑鬼。他得承认他是个黑鬼。那时候我们也许会按看来他希望大家接受他的方式去接受他”;另一方面还认识到“任何可以或可能解救他的办法不仅是他力所难及而且还超越了他的知识范围;他只能等待着如果解救那一天会来的话,如果没有那一天的话他也只好在没有的情况下如此这般地过日子”(第二章)。终于,他在路喀斯妻子去世以后发现路喀斯跟白人一样有感情,认识到“你并不一定非得不是黑鬼才会伤心悲哀”(第二章)。正是由于契克认识到路喀斯是一个有人性和人情味、跟白人并无二致的人,他才相信路喀斯不一定是杀人凶手。他为路喀斯的安全担心,害怕路喀斯“将被可耻的暴力所杀死……不是因为他是个杀人犯而是因为他的肤色是黑的”(第三章)。当然,他也有过犹豫和动摇,想逃离是非之地。最后,在黑人小伙伴艾勒克·山德和老小姐哈伯瑟姆的帮助下,他们打开死者的坟墓,发现了另外一具尸体,从而证明路喀斯并非杀人犯。

契克的发现迫使他进一步思考问题。他关心的不再是路喀斯而是南方社会及白人对黑人的种族歧视。他觉得“是他把支撑这个县的全体白人的基础里的模样令人震惊的可耻的东西找了出来

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由于他也是这个基础培养出来的因此他也得承受那羞耻与震惊”(第六章)。契克变得成熟了,他不仅认识到自己身上错误的种族观念还发现了这一观念的社会根源。他为小镇老百姓不经调查就想用私刑处死路喀斯的行动感到羞耻。他更为镇上的人在了解事实真相以后仍然不肯承认错误的做法感到羞耻。他甚至想到要跟南方社会决裂。他的注意力从路喀斯个人转向南方社会。于是,路喀斯开始淡化,不再是小说的后半部中心。

其实,这种叙述者就是主人公的手法并不是福克纳的独创,而是美国作家爱用的技巧。19世纪的梅尔维尔在《白鲸》中就是让伊希梅尔在叙述埃哈伯为了复仇使船毁人亡的过程中表达对人生世事和宇宙、自然及命运的看法。马克·吐温的《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写的就是叙述者哈克的成长过程。20世纪20年代的弗朗西斯·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叙述者也是在描述盖茨比的悲剧过程中认识到“美国梦的虚无缥缈,有钱人是粗心大意的人——他们砸碎了东西,毁灭了人,然后就退缩到自己的金钱或者麻木不仁或者不管什么使他们留在的东西之中,让别人去收拾他们的烂摊子”^①。福克纳之后的南方大作家罗伯特·佩·华伦的名著《国王的人马》中叙述者杰克更是明确地说,“这是威利·斯塔克的故事,但这也是我的故事”^②。然而福克纳没有完全沿用习惯的格局,让叙述者在叙述过程中成熟起来,对人生的道路作出正确的抉择。他做了一个小小的变动,突出了人生抉择的艰难,从而加深了小说的深度和意义。

① 见弗朗西斯·司各特·菲茨杰拉德著、巫宁坤译《了不起的盖茨比》,译林出版社,1998年,第154页。

② 见罗伯特·佩·华伦著、陶洁译《国王的人马》,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75页。

契克确实成熟了,也更有头脑了,但他毕竟是个中产阶级出身南方白人世家的后裔。他缺乏马克·吐温笔下的穷孩子哈克贝里·费恩的独立生活的能力,也没有后者那种敢于独自面对现实解决问题的决心与魄力。就在他犹豫不决,对南方既恨又爱的时刻,他的舅舅“闯入”他的思维,以其一贯的能说会道影响了这个 16 岁的孩子。

加文·斯蒂文斯是契克生活中最重要的人物,甚至比他父亲还重要。契克对舅舅有一种“盲目而绝对的依恋”(第二章),因为是舅舅告诉他关于南方社会、历史和人民的一切知识,教给他人生应有的世界观、道德准则和行为方式。契克崇拜舅舅,把他当作楷模对他言听计从,深信不疑。加文·斯蒂文斯对此也十分自豪,经常在教育孩子问题上给姐姐和姐夫提建议。

应该说,加文·斯蒂文斯是个比较开明的人,对黑人有一定的同情心。^①但他同时又是一个矛盾的结合体。他的头脑里有根深蒂固的南方白人的种族观。这种他无法摆脱也并不努力摆脱的偏见观念使他在路喀斯的问题上犯了一个律师所不该犯的错误。他在没有进行调查研究的情况下就想当然地认为路喀斯一定是杀人犯。他应路喀斯之请去了监狱,却口口声声说他不为“从背后开枪打死人的杀人犯辩护”并谴责路喀斯言行不像个“黑人”,甚至说,“你有没有想过要是你对白人称呼先生而且说得好像是真心实意的话,你现在也许就不会坐在这里了?”(第三章)他不让路喀斯辩解,自以为是地命令路喀斯承认有罪,以便争取法官的宽恕,关到比较远的监狱

① 这一点在《去吧,摩西》中有所表现。尽管他知道莫莉的外孙是因为杀了人而被处死,但他还是为了照顾莫莉的情绪想办法让死者体面地回到家乡。详见福克纳著李文俊译《去吧,摩西》,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351—365页。